（上接B205版）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一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周永章
2018年10月30日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证券代码：000833　公告编号：2018-071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李胜兰，作为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一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龚洁敏
2018年10月30日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证券代码：000833　公告编号：2018-070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周永章，作为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一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李胜兰
2018年10月30日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证券代码：000833　公告编号：2018-060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经董事一致同意，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9日通过书面送达、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2018年10月30日上午9:00，广州，现场表决。

3、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成员有：黄祥清、朱冰、方健宁、张栋富、陈健、林钦河、顾乃康、龚洁敏、周永章，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其中委托表决的董事1人，陈健董事委托朱冰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祥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相关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六名，独立董事三名。经公司实际控制人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黄祥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六名，独立董事三名。经公司实际控制人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龚洁敏女士、周永章先生、李胜兰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就其任职资格、独立性等签署了《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该议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计提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计提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2018-061）。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2018-06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扩展食糖贸易暨授权董事长审批相关事宜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扩展食糖贸易暨授权董事长审批相关事宜的公告》（2018-063）。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成立项目公司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投资成立项目公司的公告》（2018-064）。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2014年制定了《投融资管理制度》，2016年9月对公司章程涉及有关权限进行了重新修订。根据《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重新修订了《投资管理办法》。2014制定的《投融资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投资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原《总经理工作细则》于2004年制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修订情况，重新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2004年制定的《总经理工作细则》同时废止。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人数调整的实际情况，对《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个别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第七条 公司证券部为战略委员会的日常办事部门，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工作。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战略委员会的日常办事部门，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员。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员。
第七条 公司证券部为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办事部门，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工作。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办事部门，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工作。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
第七条 公司证券部为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办事部门，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工作。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办事部门，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工作。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
第八条 公司证券部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办事部门，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工作。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办事部门，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工作。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8年11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00在公司第一会议室现场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关于选举黄祥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关于选举朱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关于选举方健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关于选举张栋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关于选举陈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关于选举龚洁敏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关于选举周永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关于选举李胜兰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扩展食糖贸易暨授权董事长审批相关事宜的议案》。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5日（星期四）至2018年11月16日（星期五）。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6日9:30 -11:30，13:00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5日15:00至2018年11月16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07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 月31日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祥清：男，197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华南理工大学高级工商管理专业。

2011年5月至2014年10月任广东南粤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4年10月至今任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期间，2016年11月至2018年6月兼任广东省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2018年7月至今任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黄祥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黄祥清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任职条件。

朱冰：男，1963年出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共党员。中央党校大学经济管理专业。

2012年12月至2014年11月任广东省广业纺织物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4年11月至2015年7月任广东省广业纺织物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党委副书记；2015年7月至2016年11月任广东省广业纺织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2016年11月至今任广西广业粤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16年11月至2017年6月任广西广业粤桂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委副书记；2017年6月至2018年7月任广西粤桂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2018年7月至今任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党委委员；2018年8月至今任广西广业贵糖糖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法人代表。

朱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任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广西广业粤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朱冰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任职条件。

方健宁：男，197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中山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专业。

2010年8月至2010年12月历任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审计与监事工作部部长（其间：2010年8月至2010年12月兼任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0年12月至2014年6月任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其间：2010年12月至2012年12月中山大学岭南学院EMBA班学习并获得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4年6月至2016年11月任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书记；2016年11月至2018年7月任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8年7月至今任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方健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方健宁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任职条件。

张栋富：男，1963年出生，研究生，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

2009年2月至2017年11月历任广东省煤炭工业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其间，2006年9月至2009年7月中央党校经济学经济管理专业在职研究生学习）；2017年11月至今任云浮广业硫铁矿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7年11月至今任广东广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8年7月至今任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栋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云浮广业硫铁矿集团有限公司任党委书记、董事长，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张栋富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任职条件。

陈健：男，1968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广西大学化学工艺专业可再生资源加工与环境保护方向专业。

2008年7月至2018年7月任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4月至2018年7月任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5年8月至今任广西广业粤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2月至今任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8月至今任广西广业贵糖糖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陈健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240股，任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广西广业粤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任职条件。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龚洁敏：女，196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司法会计鉴定人。1988年毕业于中山大学外经会计专业，1988年至1994年在广东省审计厅从事政府审计工作，1994年至1999年在广东省财政厅下属的广州会计师事务所（现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审计工作，1999年至2012年任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99年1至今任广东粤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法定代表人）。2015年9月至今任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龚洁敏女士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周永章：男，汉族，1963年生，教授，博士生导师。1978年考入中山大学。中国科学院地球化学研究所硕士（1987），加拿大魁北克大学博士（1992）。1999年1月至今任中山大学地球环境与地球资源研究中心主任；2009年10月至今任广东省地质过程与矿产资源探查重点实验室主任；2010年9月至今任广东省政府决策咨询顾问委员会委员；2011年1月至今任广东省政协常委；2015年4月至今任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永章先生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李胜兰：女，1960年出生，教授，博士，中共党员。1983年西北师范大学本科毕业，1991年毕业于兰州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06年毕业于中山大学，获管理学博士学位。硕士毕业后1991年4月至1999年12月在兰州大学管理科学系任教，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管理科学系系主任；1999年12月调入中山大学岭南学院经济学系任教，至今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教授；2002年至2006年担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经济系系主任；2007年1月至2016年1月担任岭南学院副院长。2014年至今任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2月至今任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4月至今任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胜兰女士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2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0月30日在广州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已于2018年10月19日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主席吴建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参加会议的